

留作公家建設需用外，其餘由政府出租給農民耕種。我們感到大城市近郊小部份農地轉變為公墓地，少部份封建性租地轉變為資本主義式的公墓經營，是合乎城市建設需要的。在地主土地未及收前，也是可以放慮允許的。但為了防止地主普遍效法，紛紛以此乘逃避土改，妨礙農民生活與城市蔬菜供應，衣有

一定限制辦法。我們放慮，在下列諸條件下，允許私立公墓之設立。

(即限制辦法)

甲、全市核准新設立公墓之土地，限不超過一千畝為原則。因為以每畝地可設墓穴一百個計算，一千畝可設十萬個墓穴。據我們估計，除足夠解決現存積柩外，三年內死者已足以安葬。上海郊區轄境共有四五十萬畝土地（據郊區辦事處減少一千畝農地對於城市菜蔬供應不致有什麼影響，對於部份農民生活，雖有妨礙，但不以此就足以解決柩出路問題，于上海市民衛生不利，權衡利弊。

仍屬必要。況且這些農民的生活仍可于下列辦法中加以保障。對於利用荒地闢設公墓者，可予以優先核准。

乙凡地主因設之公墓而收回佃田時，必需征得該佃農同意，並負責保障佃農之生活，地主出賣土地予公墓商人時也同。

丙公墓設之地區：原則上概同意衛生、工務局意見，不得在都市建成區內設立，只許在環建成區或郊區設立，距村莊至少要一里以外，如公墓靠近少數農戶時，公墓方面要負擔農民遷住費用，距公路必需在五十米以外，距鐵路必需在一百米以外，在公墓設備上要合乎衛生局規定標準，要深埋，地底不能深埋者，要有較堅固設備，以免日晒雨淋後屍臭外溢。

丁墓價應由衛生局統一按等級規定，加以限制（另一意見：在規定墓價時，不把地價計入成本）以防墓商謀取暴利。

3. 根據上述四項條件，由衛生局擬定辦法公佈，並限定申請設立公墓之期限，由衛生局會同郊區辦事處，逐一實地審查，合格者核准之，不合格者不准設立，逾期申請者不交。

4. 農民及對理由中之屬於封建迷信習慣者，應說服之，不能因遷就其不合理的理由而使關係全市人民公共衛生的積極問題不得解決，其屬於合理正當的理由，應于審核時加以考慮。

5. 為便利管理與經濟土地使用，減少浪費，私立公墓不宜太小，應限定只少頃至多少畝，以上五十畝或十畝

四、幾個不同意見：

1. 公墓由政府來辦，利用部份荒地，估計墓價收入除成本外尚有盈餘，但困難是我們無力經營，且此種荒地中也有許多是不宜于闢設公墓的。

2. 把上海市土地收歸國有與解決整個土地問題結合。

3. 為保障農民佃權，原則^上不准地主收回土地，農民佃權放棄佃權者例外，但如此就有可能使公墓問題不得

辦法

五其他二個有關的問題：
1. 私人墓園問題：郊區頗多私人墓園，侵佔土地實際比
公墓面積還大，應否禁止，或限制私人墳墓佔地面積。
2. 本市轄區外之鄰縣縣境也頗多公墓設立，是否也應同
時加以限制與管理，擬于我們確定辦法後函征鄰區政
府意見。
以上處理意見請予審核決定。

市府秘書處

月 日

茲定於本月十日(廿五日)下午六時在本局219室開會商

討自美水主才臺設置前即檢附要案清單
此圖係時難派共日研究提供意見以便答
復如有何以此
附要案清單

以上之修改
高所長

葉也軒

三〇

上海市人民政府衛生局便箋

用字字并

又利用总地字一物以改为一利用适合世界上各文物规定之字
比也较要。

① 且素之物，接水之字，的，应，原，草，字，改，为，原，字。

口 二 候

核 查 附 原 件 及 查 考 卷

三 查

一、第六條

（原規定之「公墓區」及環建成區綠帶）及環建成區綠帶改為「及環建成區綠帶」（註）

二、須距離鐵路以下請加「經界」二字

（註）

二、註一：公墓區——（一）大場（廟行南）（二）浦淞（虹橋路南、新江港西、浦匯塘北、浦

淞、界東）

（三）浦東（楊思區、張家宅）

三、註二：環建成區綠帶——一九四八年十月一日前市府第一百四十五次市議會

通過之環建成區綠帶範圍內得設立公墓

但絕對不得建造或設立丙舍

以上三點請彙復為荷此致

衛生局第七科

73

六六



最速件

上海市民政府衛生局文稿紙

74

| | | | | |
|--|--------------------------------------|--------------|---|---|
| 內提出意見送送市委辦公廳等由 去公署申請改立醫行審核辦法草案修正各點次再加以研究後於五 一奉上海市人政府秘書處 交下府秘字第三三三號函以政事市委指示對私 | 局 長 副 局 長 秘 書 主 任 副 秘 書 主 任 | 事 由 不 錄 由 | 號 字 文 來 別 文 去 者 文 受 至 處 辦 主 部 核 會 | |
| | 局 長 副 局 長 秘 書 主 任 副 秘 書 主 任 | 事 由 不 錄 由 | 號 字 文 來 別 文 去 者 文 受 至 處 辦 主 部 核 會 | 號 字 文 來 別 文 去 者 文 受 至 處 辦 主 部 核 會 |
| | 局 長 副 局 長 秘 書 主 任 副 秘 書 主 任 | 事 由 不 錄 由 | 號 字 文 來 別 文 去 者 文 受 至 處 辦 主 部 核 會 | 號 字 文 來 別 文 去 者 文 受 至 處 辦 主 部 核 會 |
| | 局 長 副 局 長 秘 書 主 任 副 秘 書 主 任 | 事 由 不 錄 由 | 號 字 文 來 別 文 去 者 文 受 至 處 辦 主 部 核 會 | 號 字 文 來 別 文 去 者 文 受 至 處 辦 主 部 核 會 |

如 知

衛生局秘書處

一九五〇年

衛生局 一九五〇年

第七科

技術室

原修正草案第七條第二款，撤中，其地，亦核仍原草案第七條第二款文字，較原因以硬性規定，
 3. 修正草案第八條第二款，似以仍用原草案第八條第二款文字，較原因以硬性規定，
 隣近少數農戶，即須負擔其遷徙費用，則不遷徙者亦非遷不可，蓋方將不勝
 負擔，且少數隣近少數農戶，非隣近市鎮或村莊可比，并不一定要遷。

4. 修正草案第九條三款次序，似以仍用原草案第九條次序較妥，因在整頓個
 市及觀其上，當以在「舊區」(不包括得沒之舊地帶)為第一要務，次為利用荒
 地，再次為改良舊區免費性質。又利用荒地，亦一類，似以改為「利用舊區」為第一要務，
 次為改良舊區，次為利用荒地。
 註一：(一)舊區：(一)大場(看行南) (二)蒲莊(紅橋路南) (三)蒲莊(紅橋路南) (四)蒲莊(紅橋路南) (五)蒲莊(紅橋路南)

(三)蒲莊(楊思區張家宅)

註二：張建區區綠帶：一九四八年十月一日前市府第一四五次市政會議通過之環

建區區綠帶範圍內得沒之公草在，但絕對不得建造

或沒之丙舍

77

環境衛生處

一九五〇年三月廿七日

上海市衛生局
第七號
文
846

27/3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

發文
附
秘三

一九五〇年三月廿五日發

事由
關於私立公墓申請設立暫行審核辦法及私立公墓管理規則修正
後准予公佈施行由



衛生局

關於私立公墓申請設立暫行審核辦法及私立公墓管

日收

件號

上海市人民政府 文 字第 2836 號

檔案第 840 號 第 6 件

84
號字 1386

理規則草案各一份，業經審核修正准予公佈施行，希即
以衛生局名義公佈為要。

此令。

附私立公墓申請設立暫行審核辦法及私立公墓管理規
則各一份

市長

陳設

副市長

湯中

盛正華

印

格寫楊
校對沈右銘

048

上海市私立公墓管理規則

第一條 凡在本市開設私立公墓者不論其名稱爲公墓、墓園、山莊，凡屬私人設立，或係慈善團體同鄉會宗祠等所設立，均爲私立公墓，悉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設立公墓應先向衛生局呈報領取申請書依照所列各項詳細填明連同公墓詳細位置圖及房屋墓園建築圖樣呈經衛生局根據上海市開設私立公墓暫行審核辦法審核核准後，方得興工籌建，建築完成後，報經衛生局會同有關機關查驗合格，發給許可證後，方得營業，在本規則公佈前，已設立之公墓，不論是否已領有營業執照或墓地業已葬滿或是在公墓區及環繞成區綠帶，均應于本規則公佈後一個月內，向衛生局補辦上項登記手續。

第三條 私立公墓墓穴費（包括維持費在內）應按等級訂明價目，由經營人呈報衛生局核定，核定之後，不得擅自更改，更不得有超職或巧立名目附加費用情事，如需調整，應事先呈報核准方得施行。

第四條 私立公墓應設免費及半價優待墓穴，其數額各不得少于全部墓穴百分之五，此項免費及半價墓穴均由衛生局統籌支配凡申請免費或半價墓穴者其辦法另訂之。

第五條 私立公墓收取之墓穴費，應提出百分之十作爲永久維持金設立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

第六條 私立公墓得代辦築穴、砌壙、立碑等事項，但應訂明等級、價目，依照本規則第三條之規定，呈報衛生局核定。

第七條 立碑砌壙築穴等費用，原係免費或包括在墓穴費內者，仍應免費或包括在墓穴費以內。

第八條 私立公墓每穴長不得逾四公尺，寬不得逾一公尺半，每穴限葬一穴，穴之深度至少以椰蓋低于該處地平面半公尺以上爲準。

第九條 私立公墓附設之暫行停柩待葬之房屋，至多不得過三間，每間停柩不得過五具，停放不得過一月。

第十條 私立公墓經營人須雇專人看管墓地，打掃道路，及培植花草等。

第十一條 私立公墓經營人除將公墓全圖及墓穴區別號數於領照呈報外，應將售出墓穴數字及落葬數目日期及入葬者之姓名性別年齡死因及

家屬姓名等按月造表呈報衛生局備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mark in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possibly a date or name.

79

第十二條 私立公墓經營人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得視情節輕重處以罰鍰其數

目另行規定之。

第十三條 私立公墓經營人屢犯規則經衛生局確定認為不能再任其經理時

得收歸市辦，收歸市辦時，未售完之墓穴及器材用具，由衛生局酌予給價收買，其永久維持金全部由衛生局接收。

第十四條 公墓內禁止放牧牲畜攀折花木或入內狩獵。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上海市私立公墓申請設立暫行審核辦法

一九五〇年三月五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秘書室 015 號令 頒

第一條 凡申請在本市開設私立公墓者，除應遵照私立公墓管理規則外，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審核之。

第二條 本市私立公墓之總面積，除解放前已設立者外，暫以一千市畝為限，逾限停止申請。

第三條 申請設立私立公墓限於本辦法公佈後六個月內為止，逾限不得申請設立，申請擴充者亦同。

第四條 在本辦法公佈前已設立之私立公墓，應於本辦法公佈後一個月內，遵照私立公墓管理規則第

二 兩條之規定向衛生局補辦申請設立手續，（已在申請中者除外）根據本辦法核定其准予設立或停辦。

第五條 在本市解放前已設立之公墓，非經呈奉核准，不得擅自擴充，其呈請擴充者亦按照本辦法規定審核之，并以一次為限，本市解放後經核准設立之公墓不得請求擴充。

第六條 私立公墓之地區位置須符合左列各項規定：

一、須在規定之「公墓區」（註）及環建區綠帶以內，但設在環建區以外之郊區者，經有關之主管機關審核認可不在此限。

二、須距離鐵路經界五十公尺以外，公路卅公尺以外，幹河卅公尺以外。

三、須距離市鎮三百公尺以外，距村莊一百公尺以外。

四、須距水源卅公尺以外。

第七條 私立公墓之設立，應具備左列條件：

一、面積在三市畝以上五十市畝以下。

二、地理環境不致有積水之處。

三、每市畝所關墓穴不得少於八十個，不得多於一百五十個。

四、公墓地原有農作物種植者，開闢時期應在上項農作物收穫以後。

第八條 設立公墓對於左列問題應先有適當處理辦法，方得申請：

一、凡地主因經營公墓而收回佃田或出賣租田於他人設立公墓時，應先徵得佃農及當地農會之同意，農民因失去土地使用權而產生生活上之困難時，收回土地者，應給農民以適當的補償，並須經當地區人民政府之核准。

二、因設立公墓而須要鄰近少數住戶遷居時，墓方應合理負擔其遷住費用。

三、其他因設立公墓而妨害公共衛生設備或影響公共設備建築之存在時，須先得該管機關團體之同意，並須有適當處理補救辦法。

第九條 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優先核准。

一、利用荒地者。
二、慈善性質，完全免費者。

三、墓地在「公墓區」以內者。

第十條 私立公墓收費標準應予申請設立時一併呈明，並不得超過左列標準，其等級區分，得視其環境、設備、管理、計劃情形另行核定之。

| 公墓等級 | 墓穴 | | | 備註 |
|------|----------|----------|---------|------|
| | 一等穴 | 二等穴 | 三等穴 | |
| 甲級 | 三〇〇個折實單位 | 一六〇個折實單位 | 八〇個折實單位 | 照繳費當 |
| 乙級 | 二〇〇個折實單位 | 一〇〇個折實單位 | 六〇個折實單位 | 天折實牌 |
| 丙級 | 一〇〇個折實單位 | 六〇個折實單位 | 五〇個折實單位 | 價計 |
| | | | | 算 |

第十一條 私立公墓經核准設立者，應於三個月內完成各項設備。及開始出售墓穴營葬，無故逾期者，撤銷登記。

第十二條 私立公墓申請設立之審核手續，由衛生局就有關事項徵詢工務局、郊區行政辦事處、郊區農會、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之意見并會同決定之，審核結果由衛生局批示。

第十三條 在本辦法公佈前業已開始經營之公墓。凡不合本辦法之規定者，并令其即行停止繼續營葬，在本辦法公佈後申請設立之公墓，非經呈奉核准，不得先行開辦。

第十四條 本辦法呈奉 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准公佈施行。

註：公墓區指：一、大場；（廟行兩）二、浦松；（虹橋路南新滙港西浦匯塘北浦淞區界東）三、

浦東；（楊思區張家宅）

冀出稿

查本市私立公益慈善管理規則及私立公益慈善由法

化暫行實施辦法業經

一九五〇年三月卅五日
滬衛署

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可決以市字第一〇九號為憑

此項規則以前各應修繕者請向各區衛生局領取辦法

不修本年四月四日(星期一)下午一時在衛生局

圖書室開會討論抄送

貴局派員蒞臨指導為荷 此致

市財務局 啟

朱月
三十一

財務局 啟

局 啟

方 啟

啟

84

(1950.2.3000)

85

上海市人民政府衛生局各處室召開會議呈核單

| | | | | |
|------------------------|--|--------|----------------|------|
| 及目的 會議性質 | 商討私以差申請登記暫行審核 辦法之實施 | | 長親自主持 是否需要局 | 局長主持 |
| 時間 | 四日下午一時三十分 | 地點 | 本局207室 | |
| 預計出席人數 | 二十餘人 | 預計開會時間 | 二小時 | |
| 案及內容 主要提 | | | | |
| 出席人員姓名及職務 出席單位或主要出席 | 工務、公債、民政、三局 郊區行政辦事處、各區接管委員會等 | | | |
| 姓名及職務 本局參加人 | 環上區 齊區長 程副區長 王科長 王科長 防衛區 鄭區長 | | | |
| 呈核 | 此呈 局長 崔 副局長 李 請李副局長主持，我有時間參加 田 一 務 召集單位 主持者 1950年3月30日 | | | |

本表應於開會前三天(最遲亦須於前一天)呈核

8786

內函令呈核
申報
申報

長連

紙稿文局生衛府政民人市海上

第2836號

李力
李力

| | | |
|--|-------|------|
| 由 | 事 | 號字文來 |
| | | 列文去 |
| 局 | 副局長 | 者文受 |
| | | 室處辦主 |
| 秘書主任 | 副秘書主任 | 門部核會 |
| | | 日 時 |
| <p>查本市衛生局管主各業常理規則及衛生各業由衛生局</p> <p>記暫行審核辦法業法</p> <p>上海人民市政府批准印行</p> | | |

第840號第8件

二本均為研討此次法規施行以前進行準備事項及^有關單位聯繫辦法起見業

經於本月四日邀請 均府秘書處暨有關各部門^及派員^及研討

和三五黨別整序法會當信共同次定處理原則紀錄在案^中

三、理合檢同該序法會紀錄一份具呈^核呈^核辦各仰祈 鑒核示遵

附呈理核三五黨別整序法會紀錄

金銀(白) 長卷○○

副白長卷○○

三、差創設原則及審核標準手續經本局造出此項指示原則另抄送各
差中請返立督行審核辦法呈報核奪

二、本市人以政府本年三月二十五日府秘三字第一〇五號令，關於抄立

公差……教之公布為要等因自應遵辦

三、本局為研討此次法規施行以前應行準備事項及有關單位聯繫會核
辦法並經於本月廿日邀請貴局^查暨有關各部門^負密查同志立開會議

理和立差原則暨法律令等件共同議定實施原則及會核辦法紀錄存
卷

四、除另案公告外相檢附抄立公差管理規則及督行審核辦法等件連同上項

談合紀錄各一份併函請查照為荷

附刊列西挂紀錄一份

的 去 獲 。

引 的 去 奪 。

記 述 山 錄

送達機關計

市府秘書處

工務局秘書處

衛生局秘書處

警察局秘書處

教育局秘書處

社會局秘書處

工務局農林協會

真光巨

大場

康華管理所

用 个 。

90
89

處理新立公墓問題座談會

日期 一九五〇年四月四日下午一時半

地點 吳 衛生局二〇七室

出席者

二分局章卓鍾 二分局康肅生 民政局長俞國成 賈其蔭

郊區外政辦事處劉古履 真如區接管委員會周世榮

大場區農協會大場區接管會 新滄區接管會王松

危華區接管會陸康常 全謀齡化 江灣區接管會方必清

北四川路區接管會 新市區接管會 斯盛區接管會

上海市郊農民協會袁我衡 真如區農協會

張華管轄所高步志 衛生局王椿榮 秘書處戴樂志 徐亞夫

主席 李副局長

紀錄 陳漢東

報告事項

李副局長報告：

本市舊有新立公墓大都已經葬滿市立各公墓空穴所剩無幾而本市積
根為數甚多影響公共衛生及市容整頓至巨故新立公墓頗為需要本
解放後申請創設新立公墓者迄今計有四十五宗惟全未核准因新立公墓
之創設牽涉市郊土地政策佃農租益頗多地區引起農民反對其中尤以
真如區為最烈故市府於去年十一月十八日曾召集有關各部門商辦立公
墓設置原則問題本局曾根據市府指示原則參酌具體情況擬訂上海市
新立公墓申請設置暫行辦法現已呈奉核准本局分發各區在該辦法各
有未妥後如何遵照此項辦法會同審核問題

二務局章科長報告：

本市得設公墓地區原有大場市外滄浦高更浪浦出張各公墓三區及京蘇內
含良在此區域內除可設立丙舍外尚可設置公墓及於上年九月十六日召集工
生二務兩局有關部門商決定修正京有之丙舍區為公墓區并擬市政
建設計劃制定得設公墓地帶而即市政計劃上所謂綠帶綠帶以外郊區
如合於規定條件者亦得請求設立公墓

郊區外政辦事處劉古履報告：

如橋飛機場園佔地內有違章建立之仁林墓園產已該有各各都
門予以取締并限其於四月底將已葬棺柩完全作遷埋之處理務使恢
復原狀而已

市郊農協會：以情況不甚了解尚未直接處理設置公墓糾紛案件

真如區接管會：以前各公墓之糾紛現已成僵局惟現有人又擬創立公

墓面積約十八畝名稱尚未決定

大場區接管會：任舊曆年前發生糾紛者計有商外(30餘畝)天女公

墓及安全丙舍等二宗均未開辦

市府秘書處徐科長：

新立公墓之設置牽涉佃農民反對問題(地主逃避土改轉移土地改設公墓
減少生產)向市府建設計劃與環境衛生唯本市積根為數太多影響公共
衛生至巨該項積根實有和緩消除之必要以保市民健康且每年死亡人口

亦需要有埋葬之所故特立公墓顯為需要但對特立公墓設立審核頗嚴
審核辦法第二條并規定本市特立公墓係由地積以不超过一千畝為限以免浪
費有用土地辦法中第七、八兩條之規定係保護市民健康係第八條係對地主
限制同時也應顧到農民之利益故農民倘有反對須視其要求是否合理
而定個農本身是否同意之予以尊重如有迷信風水等觀其要加以說服

討論事項：
(一)衛生局提：擬訂有^限單位合同審核特立公墓申請案三種辦法計(一)但保

審核委員會(二)派員聯合辦公(三)用簡化公文分別書面征詢意見
務應採取何種方式請討論案

決議採用第三種方式由衛生局以書面分別征詢意見其辦法要點如左：

- (1)由衛生局先就每一申請案來往求該管區接管會意見
 - (2)衛生局於該管區接管會提出意見後再將申請案有關事項製成三
聯通知軍同時分送其他有關單位征詢意見由各單位於一定時間內
答复提出具體意見征詢單位為民政局之各局市部以政辦事處市部
農協但申請書件內各與該單位無干者得免予征詢
 - (3)由衛生局就各單位所提意見加以歸納及批示各單位意見有出入時以
審核辦法為依趣有重大出入者或疑義時呈請 市府核奪
 - (4)在審核過程中如有必要時得由衛生局召集有關各單位會商決定之
- (二)衛生局提：請確定其如區區界址紛爭處理原則為此特立公墓管理規則
及審核辦法均應討論案

決議：通過

臨時動議：

衛生局提：在審核辦法公佈以前用辦之特立公墓未經核准私自開闢并
已埋葬及已在墓地地積一部份指撥者如經審核不准時該項已埋葬
在墓地地積存指撥者如何處理請討論案

決議：一、已埋葬者不動

二、已在墓地地積存指撥以准予就地埋葬為原則如農民有正當理由
反對區接管會不必替公墓主持人說話至於指撥屬與公墓方面甚
生糾紛時由公墓方面負責另外處理

散會

92

處理私立公墓問題座談會之議紀錄簿



處理和五公差問題座談會

日期 一九五〇年四月四日下午一時半

地點 衛生局二〇二室

出席者

王務句 主席

公安局 康素生

民政局 俞國成 賈其忠

郊區行政辦事處 劉吉慶

莫如區接管委員會 周世英

大場區農協會

大場區農協會

龍華區接管委員會

新滄

江灣

崑川

新市

斯盛

上海市農山協會

莫如區農山協會

大場

殯葬管理所

衛生局

局長 崔

謹呈

楊

陸康平 全謀 馮

方必法

袁裁

高步

王棟榮

市社秘書處 主任 徐世夫

徐世夫

主席 李副局長

報告事項：

李副局長報告：

本市各公墓大都已經葬滿市立各公墓容穴所剩無幾而本市積壓為

數達^{甚多}萬餘具影響公共衛生及市容整頓至巨故市立公墓頗為需要

本市解放後私人申請創設私立公墓者計有四十餘處惟全未核准因私立

公墓之創設頗多地區引起農民反對其中尤以真如區為最烈故市府於

上年十一月十八日曾召集^集有關各部門會議商辦私立公墓設置原則問題本局

9594 并根據市府指示原則參酌具體情況擬訂上海市私立公墓申請設立

審核暫行辦法現已呈奉核准本日會議主要即在討論各有關單位如

何遵照此項辦法會同審核問題

二分局章科長報告：

得設公墓地區原有大場商外、蒲淞高更、滬東張家宅等三區（原稱丙舍

區）在此區域內除可設立丙舍外尚可設置公墓於上年九月十五日召集衛

生二分局有關部門會議決定修正原有之丙舍區為公墓區并據市政建

設計劃劃定得設公墓地帶亦即市政計劃上所謂「綠帶」綠帶以外各區

如合於規定條件者亦得請求設立公墓

郊區市政辦事處劉古慶報告：

虹橋飛機場園佔地區內有違章建立之虹橋白墓園一座已請有關各部

門予以取締并限其於白月底將已葬棺柩完全作遷埋之処置務使恢復

原狀而已

市郊農協會：以情況不甚了解未直接處理設置公墓之條件

夏如區接骨會：以前各公墓之情形現已成僵局現有人又擬創立公墓其面積約十八畝名稱尚未決定

大場區接骨會：在舊曆年之前舊生之情形計有商外(30餘畝)天每公墓及每全丙舍等二系均未開辦

市府秘書處待科長： 章

私立公墓之設置(遷)係由農民反對問題地主地產土改轉移土地改設公墓

減少公墓向都市建設計劃與環境衛生惟本市積根為數太多影響公共

且至巨該項積根實有積極清除之必要以保市民健康且每年死亡人口

亦需要有埋葬之所故私立公墓頗為需要但對私立公墓設立之審核

應辦得第二條并規定在本市私立公墓總面積以不超過一千畝為限以免浪費

有用土地而法中第七、七兩條之規定係保護市民健康第八條係對地主限

制同時也應顧到農民之利益故農民倘有反對須視其要求是否合理而

定由農本身上否同意之給予尊重如有迷信風水等現象則應加以

說服

討論事項：

① 卫生局提：擬訂有美單位會同審核私立公墓申請案三種辦法計(1)組織

審核委員會(2)派員聯合辦公(3)用簡化公文分別書面征詢意見

見 務應採取何種方式請討論案

決議：採用第三種方式由卫生局以書面分別征詢意見其辦法要案

如左：

(一)由卫生局先就每一申請案征詢本區接骨會意見

② 卫生局于接管区接管会提出意见后，再将由该会有关事项整理
或三股通知军同时分送其他有关单位征询意见，由各单位于
一星期内答复，复提出具体意见征询单位，为民政局之分局市
部行政办事处，亦部曲服从，但由该会有关内容，与改单位无关者，
得免予征询。

③ 由卫生局就各单位可提意见，加以归纳，收批，而各单位意见有
出入时，以审核办法为依，如有重大出入者，或疑义时，呈请市
府核夺。

④ 在审核过程中，有必要时，得由卫生局召集有关各单位会商。

96
97

⑤ 卫生局提：经确定真如区公墓仲份事件处理原则，务以新立公墓管理规
则及审核办法为依，核议讨论案。

决議：通过

临时动議：

① 卫生局提：在审核办法公布以前，用办之新立公墓，未经核准，禁止开闢并
埋葬，及已在墓地积存棺柩者，如经审核不准时，该项已
埋及在墓地积存棺柩者，如何处理，讨论案。

决議：一、已埋葬者，不动。

二、已在墓地积存棺柩，以准予就地埋葬为原则，如由居民反对，由区接管

会说明，如确有反对理由，以数据据，呈与公墓方面，若呈仲份时，由

公墓方面，负责另外处理。

散会

（即此部之單據）

一、此項紀錄撥印送通知各單位并呈 府備查

二、報告事項撥印抄印

三、討論事項第二卷

閱

以



一、兩項自定。

三、項真並臣之卷在何份宜有糾而况

原則以如之方在方其則及之

核其法為係自核二案亦似應復

不涉法道也民日意。

朱月之十

此項通知各該業等一體遵照各該章程規則前來本局十七室
辦理可也理申該按業章程許可並手續為要

此佈

計附炭灰確而余運拒所和立大葬場和立小葬等五種管理規則及
中私立大葬申法及立暫行審裁辦法

句
手
續

到
句
本
字

99
700

共須 191 行 (每行 42 字)

未解 解放日報 702,880.00 元 (每行 33600 元)

~~新聞報 641,760.00 元 (每行 33600 元)~~

共須 1344,640.00 元

本局字號數字尚不包括在內

10月
1949

上海市運柩所管理規則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九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准

第一條

凡在本市設立運柩所經營運柩業務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運柩所設立地區不論其用水路陸路或任何運輸工具轉運柩均應以位於市郊空曠地點為限不得設於商業繁盛或人口稠密處所但得在市區設立辦事處或通訊處

第三條

該立運柩所應先向衛生局呈報填具申請書詳細填明運柩所名稱地點負責人姓名辦事處地址及負責人姓名運柩路線碼頭地點待運柩存放地址運柩工具等項連同房屋建築圖樣經核准發給許可執照後方得營業

第四條

本規則公布前已設立之運柩所不論是否已領有營業執照應於本規則公佈後一個月內補行上項登記手續

第五條

該立運柩所必須具備運輸上之力量及有相當保障運柩安全之方法不得得轉托人代運從中取利

第六條

運柩所對交運屍柩不得任意停柩如遇特殊情形其停柩時間不得超過一週並應負責將棺柩運達柩主洽定地點不得中途故意耽延

第七條

運柩所代運屍柩得向交運人收取運柩費用視移運路程遠近分別訂定之并先呈報衛生局核備此外不得索取任何費用

第八條

運柩所接運屍柩應憑公安局所發運柩執照并應先向交運人取具保證書否則不得接運如遇交運可疑之棺柩應立即令別報告衛生局公安局核辦

第九條

運柩所應將接運棺柩數量柩主姓名進出時間及運往地點依照衛生局規定格式按月送送衛生局查核

第十條

經許可營業之運柩所如歇業時應將歇業原因呈報衛生局并連同許可執照呈報衛生局註銷運柩所應為其力負擔運柩主免費及半費運送棺柩其技術均不得少於運柩總數百分之五此項免費及半費運柩數額由衛生局統籌支配柩主申請免費及半費手續另訂之

第十一條

運柩所如有違反本規則各條之規定得視情節輕重處以罰鍰或吊銷許可執照等處分罰鍰數目另行規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100

794

7

附 件

共領 26 行
解 = 95,6800 元
新 = 87,3600 元

上海市文火葬場管理規則

- 第一條 凡在本市設立火葬場者除由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管理之
- 第二條 設立火葬場應先向衛生局呈報填具申請書詳細填明名稱地址負責人名稱地址負責人名稱設備計劃及工務局查驗合格發給許可証始得營業
- 第三條 火葬場應設在空曠地點場屋應遵照建築火葬場規則及用耐火材料堅固建造
- 第四條 火葬場除火葬間外不得貯藏屍屍向衛生局及殯儀館領取火葬券者不得專營殯儀業務
- 第五條 火葬券應予規定但應迅速清潔為主不得使用劣質燃料
- 第六條 患傳染病死者之屍體應迅速移入殯毒間消毒以遺之死者衣服及用具均須焚燬
- 第七條 火葬前必須經過法醫驗屍手續或經地政府之負責證明
- 第八條 火葬場收取火葬費用其數額應先呈報衛生局核定不得任意更改或另收其他附加費對於貧困市民並應有免費費規 定其免費費額不得少于火葬總數百分之五
- 第九條 火葬場應將火葬屍體之姓名住址籍貫性別家各姓名及死亡原因逐一錄簿并按月抄呈衛生局及人民法院備查
- 第十條 火葬場除准作檢領單之祭吊儀式外不得准用僧道敲鑼誦經及燃放爆竹等以免妨礙公共安寧
- 第十一條 經許可設立之火葬場如有停業歇業情形應將原因及復業日期呈報衛生局備查
- 第十二條 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視情節輕重處以罰鍰屢犯不改者得勒令停業罰鍰數目另行規定之
-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共銀 21 斤
 角新 = 77,2800 元
 角新 = 70,5600 元

上海市丙舍管理規則

第一條

凡在本市設立丙舍經理寄柩業務者不論其名稱為丙舍寄柩公會或由他種各同鄉會慈善團體組織經營寄柩業務悉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設立丙舍應先向衛生局呈報並填具申請書詳細填明丙舍名稱地址經營人姓名地址及房址及其負責人姓名房產間數容置柩運工具收費等數目設備概況連同地區位置圖及房屋建築圖樣經衛生局核准後方得興工完工後發給衛生局會同工務局查驗合格發給許可証方得營業

第三條

在本規則公布前已設立之丙舍不論是否已領有營業執照應一律於本規則公布後一個月內向衛生局補行上項登記

第四條

自本規則公布後新設丙舍限在公墓區界限內其地點為大場廟行滬淞高更浪浦東張家宅各該區詳細範圍由衛生局會同工務局呈奉 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准後以命令決定公布之公墓區以外丙舍並依本規則公布之陸線遷設公墓區其限期另行規定之逾期不遷者勒令停屍

第五條

丙舍不得設在人烟繁雜地點房屋回通須築圍牆牆內并應保留三公尺以上空地

第六條

丙舍內部須保持清潔經常消毒及設置消防辟穢等設備

第七條

丙舍存柩不得超過壹年

第八條

丙舍存柩應編號並填明下列各項 ① 男入年月 ② 死者籍貫性別姓名 ③ 家屬姓名及住址 ④ 寄存年限 ⑤ 收費情形

第九條

丙舍存柩超過規定期限無人認領之柩應由丙舍登報公告於一個月內仍屬無人認領丙舍可代為火葬將骨灰保存待領以上手續均應先呈報衛生局核准

第十條

丙舍負責人應按月填具報單出入報告表呈報衛生局備查

第十一條

經許可營業之丙舍如歇業時應將歇業原因呈報衛生局並將許可證繳呈衛生局註銷

第十二條

丙舍收取寄柩費用應先呈報衛生局核定核定之丙舍不得擅自更改不得有越收或其他附加費用等情事

第十三條

丙舍不得以立名索取其他費用對於柩柩進出不得故意刁難

第十四條

丙舍如有違反本規則之規定得由衛生局視其情節輕重處以適當罰鍰屢犯而不改者得吊銷許可並罰鍰數目另行規定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共須 30 行
解 = 110,4000 元
新 = 100,8000 元

上海市殯儀館管理規則

一九五〇年三月九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准

第一條

第二條

第三條

第四條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凡在本市設立殯儀館經理殯葬業務者依本規則管理之

該殯儀館應先向衛生局呈報其申請書詳細填明名址地址負責人名姓名職工人數內容設備收費等項連同房屋建築圖樣呈奉核准後方得興工完工後報經衛生局會同工務局審查合格發給許可證後方得開始營業在本規則公布前已設立之殯儀館不論是否已領有營業執照應於本規則公布後一個月內補行上項登記手續

殯儀館不得立商業繁盛或人口稠密地區該地四週應有三公尺高之圍牆自殯殮房屋至四面圍牆視附近環境均應有十公尺至二十公尺以上距離之圍地此項圍地除種植樹木建築英燐爐及門房等外不得添蓋其他任何建築物

已設立之殯儀館如發生南四隣衛生及安寧確有妨礙時得由衛生局加以取締或令其改善殯儀館不得出放屍而舍其暫行停柩待運之房屋至多不得過三間至間停柩不得過五具器具停留時間不得過廿天但屍棺質料草薄有碍穢氣者應令屍屬立即處理

殯儀館已附設之丙舍應遵照丙舍管理規則另行辦理登記手續

館內應設施術室焚燐爐及消毒池以便屍體防腐消毒及焚燐一切曾與屍體接觸之衣者等物前項施術室焚燐爐等構造式樣地點及設備消毒方法應報由衛生局查核准許

殯儀館收殮屍體應先向屍屬或代治人查明死者死亡原因并索閱曾在本市衛生局登記醫師出具之診斷書如係患傳染病死亡者應即按照本規則第九條之規定妥為防範以免疫

病之停柩

殯儀館收殮屍體應將死亡者姓名年齡籍貫住址死亡地死亡原因及屍屬姓名等項分別登記於每月填具詳表呈報衛生局

殯儀館收殮屍體須用消毒藥水洗滌如患法定傳染病(傷寒或副傷寒)痧傷寒赤痢天花鼠疫霍亂白喉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猩紅熱等九種死亡之屍體搬運時應用厚布包祇兩層將屍體裹緊包裹到館後立即切實消毒速予殮殮所有附立屍體之衣服被褥均須燒燬其曾與屍體接觸之物件應分別燒燬或嚴行消毒

屍體入棺後應立即嚴密封閉如因故須暫時度掩棺蓋者時間不得過五日但不得傳播疾病者為限

殯儀館內每晚九時後嚴禁誦經奏樂燃爆竹等類聲音以免妨礙公共安寧

殯儀館內服務工由衛生局按時派員查種痘及施行各種傳染病預防接種不得拒絕

經許可營業之殯儀館如歇業時應將歇業原因呈報衛生局并將許可證繳呈衛生局註銷

殯儀館收取各項殯殮及搬運之費應極其克己用應於開始營業以前詳列舉項目等級後收費數額呈報衛生局核定不得擅自更改或巧立名目附加其他費用

殯儀館如有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得視情節輕重處以罰鍰吊銷許可證及定期停業等處分

罰鍰數目另行規定之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104
103

12
4
3
3
2
3
1
3
共計 3554
解 = 128,8000
新 = 117,6000

上海市私文公墓管理規則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五日 上海市人民
政府府秘三字第〇七五號 令准備案

第一條

凡在本市開設私文公墓者不論其名稱為公墓墓園
山莊凡屬私人設文或係慈善團體同鄉會宗祠等所
設文均均為私文公墓悉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各項詳細填明連同公墓詳細位置圖及房屋墓園建
築圖樣呈送衛生局根據上海市開設私文公墓暫行
審核辦法審查核准後方得興工籌建建築完成後報
送衛生局會同有關機關查驗合格發給許可證後方
得營業在本規則公佈前已設文之公墓不論是否已
領有營業執照或墓地業已葬滿或是否在本公墓區及
葬送成區界帶均應于本規則公佈後一個月內向衛
生局補辦上列登記手續。

第三條

私文公墓墓穴費（包括維持費在內）應按等級訂
明價目由設墓人呈報衛生局核定核定之後不得任
有更改更不得有超收或巧立名目附加費用情事如
需調整應事先呈報核准方得施行。

共須 29 行
兩半 = 106,720.00 元
新 = 97,440.00 元

第四條

私文公墓應設免費及半價優待墓穴其數額各不得少于全部墓穴百分之五此項免費及半價墓穴均由衛生局統籌支配凡申請免費或半價墓穴者其葬法另訂之。

第五條

私文公墓收取之墓穴費應撥出百分之十作為永久維持金該文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

第六條

私文公墓得代辦築穴砌碑文碑等事但應查明等級價目依照本規則第三條之規定呈報衛生局核足文碑砌碑築穴等費用原係免費或包括在墓穴費內者仍應免費或包括在墓穴費以內。

第七條

私文公墓每穴長不得逾四公尺寬不得逾一公尺半每柩限葬八穴穴之深度至少以柩蓋低於該處地面半公尺以上為準。

第八條

私文公墓附設之暫行停柩待葬之房屋至多不得過三間每間停柩不得過五具停放不得過一月。

第九條

私立公墓經營人須履專人看管墓地打掃道路及墳

第十條

植花草等。

105
106

第十八條

私文公墓經營人陳將公墓全圖及墓穴區別號數於領照呈報外應將售出墓穴數字及葬葬數目日期及入葬者之姓名性別年齡死因及家屬姓名等按日造表呈報衛生局備查。

第十九條

私文公墓經營人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得視情節輕重處以罰鍰其數目另行規定之。

第二十條

私文公墓經營人應依規則經衛生局確定認為不能再依其經理時得收歸市辦收歸市辦時未售完之墓穴及器材用具由衛生局酌予洽價收買其未久維持金全部由衛生局接收。

第二十一條

公墓內禁止放牧牲畜攀折花木或入內狩獵。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上海市私立公墓申請設立暫行審核辦法
一九五三年三月十五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府初三第〇七〇五號令准備案

第一條 凡申請在本市開設私立公墓者，除應遵照新立公墓管理規則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審核之。

第二條 本市私立公墓之總面積，除解放前已設立者外，暫以一十市畝為限，逾限停止申請。

第三條 申請設立私立公墓限於本辦法公佈後六個月內為止，逾限不得申請設立，申請擴充者亦同。

第四條 在本辦法公佈前已設立之私立公墓，應於本辦法公佈後一個月內遵照新立公墓管理規則第二、三兩條之規定向衛生局補辦申請設立手續，已在申請中者除外，擬擬本辦法核定其准予設立或停辦。

第五條 在本市解放前已設立之公墓，非經呈奉核准，不得擅自擴充，其呈請擴充者，應按本辦法規定審核之，并以一次為限，本市解放後經核准設立之公墓不得請求擴充。

第六條 私立公墓之地區位置須符合左列各項規定：
一、須在規定之公墓區（區及環建成區綫帶以內，但設在環建成區以外之郊區者，經有關之主管機關審核認可不在此限）。

二、須距離鐵路界五十公尺以外，公路廿公尺以外。

三、須距離鐵路界五十公尺以外，公路廿公尺以外。

共額 50 畝
前 = 184,000 元
新 = 168,000 元

第七條

幹河卅公尺以外。

三、鎮距高市鎮三百公尺以外，距村莊一百公尺以外。

四、鎮距水原卅公尺以外。

新立公墓之設立應具備左列條件：

一、面積在三市畝以上，五十市畝以下。

二、地理環境不致有積水之處。

三、每市畝所闢墓穴不得多於八十個，不得多於一百

五十個。

四、公墓地原有農作物種植者，開闢時期應在上項農

作物收穫以後。

第八條

設立公墓對於左列問題應先有適當處理辦法，方得

申請：

一、凡地主因經營公墓而收回佃田或出賣租田於他

人，設立公墓時，應先徵得佃農及當地農會之同意。

農民因失去土地，使用權而產生生活上之困難時，

收回土地者，應給農民以適當的補償，並須經當地

區人民政府之核准。

二、因設立公墓而須遷葬鄰近少數住戶遷居時，墓方應

第九条

合理負擔遷住費用。

三其他因設立公墓而妨害公共衛生設備或影響公共設備建築之存在時，須先得該管机关團體之同意，并須有適當處理補救辦法。

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優先核准。

一利用荒地者。

二慈善性質完全免費者。

三墓地在公墓區以內者。

第十條

私立公墓收費標準應予申請設立時一併呈明，并不得超過左列標準，其等級區分得視其環境設備管理計劃情形另行核定之。

| 公墓 | | 六 | | 等 | | 級 | | 備註 |
|----|---------|---------|---------|---------|------------|----|----|----|
| 等級 | 一等穴 | 二等穴 | 三等穴 | 經濟穴 | 備註 | 備註 | 備註 | |
| 甲級 | 300个折實位 | 150个折實位 | 80个折實單位 | 50个折實單位 | 10個數費為天折實牌 | | | |
| 乙級 | 200个 | 100个 | 50个 | 40个 | | | | |
| 丙級 | 100个 | 50个 | 25个 | 20个 | | | | |

第十一條

私立公墓經核准設立者，應於三個月內完成各項設備及開始出售墓穴。營業無效逾期者，撤銷登記。

第十二條

私立公墓中設設立之審核手續，由衛生局就其有關事項，徵詢工務局、郊區、外政辦事處、郊區農會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之意見，并會同決定之。審核結果由衛生局批示。

第十三條

在本辦法公佈前業已開始經營之公墓，凡不合本辦法之規定者，得不予核准，并令其即行停止繼續營業。在本辦法公佈後申請設立之公墓，非經呈奉核准，不得先行開辦。本辦法呈奉
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准公佈施行。

第十四條

注：公墓區指：

一、大場(西行高)

二、蒲淞(虹橋路南新江港西濱匯塘北)

蒲淞(區界東)

三、浦東(楊思區張家宅)

本局先后函件主要内容不在由局不布或呈府修正公布而在

一、工務局所布修正之申請書格式執照向對付對每一申請書之手續

補充并不違章之該管理規則亦之波策向對付每當將此規修正而

於本局令同之申請書受申請書過程中之各手續及時批發上項手續

後方得與工部局符合當是規修正之要求

二、該法規修正之申請書不久即予修正似此半年且易經政令之修正若身亦應接納

相當時間收發現款應一律修正

以上二項意見已與工務局呈送其負責人員接洽應得同意據即此復呈令知照管

所當否請 核

我們日見此致候請

批 函 再 核

批 函

19 5 22

上海市人民政府衛生局 印

五 庚 子 年

108
+49

本規則係由市府公佈

應先送請市府修正

批請印部修正

已原

出
19の
牙

上海市工務局
收文

上海市人民政府工務局

公函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五日

受文者 上海市人民政府衛生局

抄送

市工務局

字第一〇四號
一九五〇年四月

第 2758 號

公函

事由：為上海市私立公墓管理規則內請添列向本局申請營造執照手續之字句由

擬 辦

決定 辦法

一，四月十四日滬衛環字第七六五號函暨附件敬悉。

二，貴局擬訂之上海市私立公墓管理規則第二條條文未將有關申請營造執照手續列入，為求與本市建築規則配合起見，擬請在「：審查核准」之下添列「並另具圖向工務局申請營造執照經核准領得執照」字句。

三，復請

查照辦理為荷。

批 回 意

批 查 並 查 在 執 照 手 續 中 添 列

の 意



局長

趙恕康

副局長

汪季琦

徐以枋

環境衛生處

上海市人民政府工務局



公元一九五〇年五月廿日

受文者

上海市人民政府衛生局

抄送

市工務局字第一九五〇年五月廿日發

擬辦

決定辦法

事由：函復關於殯儀館丙舍及火葬場管理規則內請加列請領營造執照之規定由

一，四月十四日滬衛環字第七六二號函敬悉。

二，查殯儀館丙舍及火葬場管理規則內，並無應請領營造執照之規定。擬請將殯儀館管理規則第二條內「……連同房屋建築圖樣呈奉核准」之下，及丙舍管理規則第二條內「……房屋建築圖樣經衛生局核准」之下，及火葬場管理規則第二條內「……建築圖樣經核准」之下，均加列「并向工務局領得營造執照」一句。

三，復請

查照辦理為荷。



004164

上海市人民政府總收文部

2006

794

9

局長

趙祖康

副局長

汪香琦

徐以訪

校對周環
蓋印陳國瑞

112

紙稿文局生衛府政民人市海上

| | | | |
|--|----------------------------|--|--|
| 本年四月二十五日市警衛字第二七六號暨五月三日市警衛字第二八三號兩批均悉 二准函囑在上海市私立公會管理規則第二條三審查核准三下添列「警具圖向工務局申請」 警衛局印字及在續以能而令大華場各派管理規則第二節 | 局長 副局長 秘書主任 副秘書主任 | 事由 准函囑為私立公會管理規則內加列添發警具圖 呈請核准函呈二稿復核查呈 | 文來字號 文去別 公函 文者 工務局 上海市人民教育 室處辦主 第七科 |
| | 擬稿 章蓋管主股科室處經警衛 | 代辦 五十五 五十五 (一九五〇)年 發寫繕核送稿擬辦交 | 會核部門 技研室 546 |

三、總局身處建國圖樣呈請核准。」「身處建國圖樣係新出之核准。」「及」

圖樣係核准。」「下列加列，并向各局領取，且」

三、查工用各法管理規則奉准公布不久，尚予修正，如有未妥且易於歧視，俟

各該規則施行相當時，尚蒙既發，再為

此項中及申法後之各案，均經請令同有夫，各車信在接受申法

程中，至可予同意，階時再由本局杜飭，並向

送報，且手續，及在得與之，以符

相之，屏漫法查，且為

句 去 養。

刻 句 去 李。

113

上海市民政府衛生局文稿紙

| | | |
|---|--|---|
| 准上海市人民政府工務局函請為法存於主營業業等管理規則內加列該等營業執照之規定等由令仰知照 | | 文 字 號 去 文 別 令 令 受 文 者 衛生局管理科 主 辦 處 室 科 科 會 核 部 門 |
| 局長 副局長 秘書主任 副秘書主任 | 代 辦 人 局長 秘書主任 副秘書主任 | 擬 稿 主 辦 管 蓋 字 五 月 廿 五 日 (一九五〇) 年 |
| 發 送 核 送 稿 擬 辦 交 五 月 廿 五 日 五 時 廿 五 分 五 月 廿 五 日 五 時 廿 五 分 | 五 月 廿 五 日 五 時 廿 五 分 五 月 廿 五 日 五 時 廿 五 分 | 技 辦 室 五 月 廿 五 日 五 時 廿 五 分 |

衛生局管理規則第二章... 審核... 並另具圖... 連同... 建築...

一、業准上海市人民政府工務局函請字第一六九號... 此為法存上海...

五 月 廿 五 日
 五 時 廿 五 分
 五 月 廿 五 日
 五 時 廿 五 分

一、查上海市政府公署管理科列及警行審核办法業經奉令於本年四月十六日同時

公告在案依據該部頒布之規定在案查本市各公署各官署自頒布後一個月內前來奉令

補登記者僅區由該處立於公署處在該處也信希於六個月內為正限以備核對

二、查審核之信之限期於本月十六日業已屆滿惟查本市各公署中尚有未登等

二十二家未曾辦理登記手續擬再行公告限其前來登記逾期即行取締

否之實法

核示

一、各公署奉令由通知不齊者登記

二、公告限期

至

五月十三日

程

除各公署已登明外，如有未登者，應即由該處通知限期補登，逾期不登者，即行取締。此令。

核示

五月十三日

115 陸

廣東

潮州

浸水

宋公

楊行

久安

長安

普安

回教

耶蘇教

惠安

黎園

五色

猶太僑民

基督徒

安年

長老

陸氏

保年

永樂

萬年

22 歲

本件已告及通知均已奉 出外怪者於記之廿二家
矣且差地地而此經流多不往該書之屋之解亦
只查得三家之原加推一就同指以便通知者不
核

同意

轉為 大十号



速伸

解者、大公、新南、文匯の報紙、登二天

1229
A

840

| | | | |
|--|---|-------------------------------------|--------------------------------------|
| 案依據法办港牙三奉之規定申請設立私立醫院者次在公布後六個月內為期 該項限期迄本月十六日業已屆滿并因尚有未辦之案未及在限內理登記手續 | 局 長 副 局 長 秘 書 主 任 副 秘 書 主 任 | 事由 為公立私立醫院申請法法三奉之規定限期一個月由 | 號字文來 別文去 受文者 主 辦 處 宣 法道刊 |
| | 行 務 部 秘書主任 股科室處登書秘 秘書主任 股科室處登書秘 秘書主任 股科室處登書秘 | 日期 十 月 十 日 十 月 十 日 十 月 十 日 | 時間 十 時 十 時 十 時 |



案奉准期等情為荷前經奉准將水工次准期展至十月十六日止希各

凡奉申准期等情(在核辦)不奉老上書及新近制設等情

等情送本局十七號署裝管地局由法送附不十通融合並公告週知

地以通融等情(在核辦)不奉老上書及新近制設等情

向主審。

副主審。

118

上海市民政府衛生局文稿紙

| | | | | |
|--|----------------------------|--------------------------------------|---|------|
| 此手續時由通事部於文外一個月內前來本局十七室接洽管理所有手續 日同時在案惟查該署迄今尚未依此章程辦理之規定前來本局補辦登記 查工部局第三十五號管理規則及警行署接洽辦法業經本局於本年四月十六 日同時在案惟查該署迄今尚未依此章程辦理之規定前來本局補辦登記 | 局長 副局長 秘書主任 副秘書主任 | 事由 為通知本局自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於文外一個月內辦理登記手續 | 號字文來 別文去 通知 受文者 (西附學) 各公立學校 宣處辦主 法通知 | |
| | 秘書主任 副秘書主任 | 秘書主任 副秘書主任 | 擬稿 秘書主任 副秘書主任 | 宣處辦主 |
| | 秘書主任 副秘書主任 | 秘書主任 副秘書主任 | 秘書主任 副秘書主任 | 宣處辦主 |
| | 秘書主任 副秘書主任 | 秘書主任 副秘書主任 | 秘書主任 副秘書主任 | 宣處辦主 |

印發

1280

A

以鴻富商核一 幸勿延誤

漢意于信 迨此行亦 為要

右通知

各和立古卷

(白報)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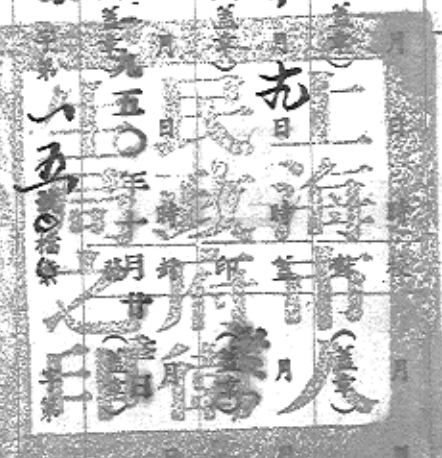
個月內申請登記之限期延本月十六日業已屆滿市辦告向現月而有未辦者
以上及少數被延之業主應即速向市辦登記手續將以上限期展延一個月至
十月十六日止希全市各業主速向市辦登記者此 延限日期三三三三市辦告向十七日
逾期不理者市辦將依法登記其業權如逾期不理受延者勿延誤。

并將此戶取錄

120

上海市民政府衛生局文稿紙

補办。

| | | | |
|--|---|---------------------------|---|
| 查本市私立小學管理規則及施行審核辦法業經本局於本年四月十六日同時公布施行在案依該各該等規定全市私立小學應在該規則公布後一個月內前來本局補办登記手續申送該局註冊並呈報者次在審核辦法公布後六個月內申送 | 局 長 副 局 長 秘 書 主 任 副 秘 書 主 任 | 事 由 為私立小學甲種登記限期一個月令仰知照 | 號字文來 別文去 者文受 主處辦主 |
| | 代行  | |  |
| | 秘書室 科 室 處 理 章 蓋 管 主 股 科 室 處 理 章 蓋 管 主 股 科 室 處 理 章 蓋 管 主 股 | |  |
| | 一九三〇年 滬 衛 環 寫 繕 核 送 稿 擬 辦 交 十  | | 法道科 會 核 部 門 |

1290

840

登記限定期限本月十六日業已屆滿惟尚有部份老戶未及申報
未依限辦理登記手續特將上述限期展延一個月至十月十六日止在此期間內
仍應老戶應辦之登記手續和申請設立新戶者希即予以接受逾期不再受理
除呈報外
六合行令何知照

向 去 卷 。

副 向 去 卷 。

の横濱地政局より加査核并波町本市之郊土地以米。

五、表に差出たる核不唯号否仍核許入証、
六、其核之米向市及臨時市議之項、

当否也

核

日高野核

倒表并通知 宜早核向 今市前一星期

表出

核の



上海市人民政府衛生局便箋

指示原則考酌具體情況批示，上海市私立公費中學法漢立憲學校暫行辦法，呈請核
准於本年四月間公布，在案。並由本局收集有關單位商討，以何令同審核具作
辦法，當經決定，由日生的說，由法漢案將有關事次，擬成三聯通知單，分送以
該局及各局，由該局辦事處，由郵局，以協會，區政府等單位，征詢意見，送還案集，審
查意見，以決定等語。此據。查該私立公費學校案，於八月月底止，雖已有
十餘家，但各單位意見，故多出入，其中款多涉及之，此糾紛，進之未決，定為未決
底解決之辦法，貴局以必參與此次案中，令同審核，於本月十一日，星期二下
午二時，在本局二樓二〇七室，召集有關單位商討，此三三高中，由該校案，以進
事宜，詳情，令相之檢，此三三高中，管理規則，此三三高中，法漢立憲學校，暫行辦法
及有關之書，核此三三高中，法漢立憲學校，三三高中，法漢立憲學校，暫行辦法，
及有關之書，核此三三高中，法漢立憲學校，三三高中，法漢立憲學校，暫行辦法，

查五並派游員出席為荷

准時

此致

上海工人法政學校

附野辦法表

記

各

份

(白新) 啓

分發

125

上海市民政府衛生局文稿紙

號字文來

別文去

等函

者文受

汪真巨返者考

室處辦主

凌道科

事

不錄

局長 副局長 秘書主任 副秘書主任

代行

秘書主任 副秘書主任 局長 副局長

九六

沈清環

(一九二〇)年

文發 核送稿擬 辦文

門部核會

| | | | |
|----|---|---|---|
| 字第 | 號 | 號 | 號 |
| 九 | 九 | 九 | 九 |
| 五 | 五 | 五 | 五 |
| 〇 | 〇 | 〇 | 〇 |
| 年 | 年 | 年 | 年 |
| 時 | 時 | 時 | 時 |
| 刻 | 刻 | 刻 | 刻 |
| 月 | 月 | 月 | 月 |
| 日 | 日 | 日 | 日 |
| 宣 | 宣 | 宣 | 宣 |

查私立小學章程審核業經截至八月底止已有十二家 勉可告一段落惟今核

各單位或重字或重名或重姓何公署之創設或完全以其他單位審核重字重名

見亦有兩姓重名而久已明確以然審核辦法公布迄今時已五月距截止之期已

108

A

除一個月內未能最後決定任何草案之核准本局為求迅速獲得佳果
亦定於本月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在本局二樓二〇七室開會商討有關於三
號申請案之案件意見表已於前希
申法法之案件意見表已於前希

查上述時派員出席為荷
此致
局長

江漢大場真如
若漢、尤華、彭平
二局、向、以、波、句
三、泗、子、即、終、請、事、事、事、事
五、局、以、切、合
漢、華、港、港、所

附表各二份

(白紙) 登

清中五五伍拾壹出版一伍日格外修治近近本料

126

各有关机关审核拟立公墓由该处设立案件意见表

批于一九五〇年八月廿七

| | | | | | | |
|--|--|----------------------|----------------------------|---|------------------------|-----------|
| <p>公墓 衛生局</p> <p>見意</p> | <p>工務局</p> <p>見意</p> | <p>民政局</p> <p>見意</p> | <p>區政指撥處</p> <p>見意</p> | <p>區人民政府</p> <p>見意</p> | <p>郊區農協會</p> <p>見意</p> | <p>備註</p> |
| <p>群衆</p> <p>通過航河通均</p> <p>附近完全不合</p> <p>擬定不予核准</p> | <p>同意不准</p> <p>設立</p> | <p>無意見</p> | <p>交區人民政府</p> <p>簽發後即行</p> | <p>同意不准</p> <p>設立</p> | <p>均未管治</p> <p>以下同</p> | |
| <p>安樂</p> <p>合於審核由</p> <p>估各審規定</p> <p>一、地方廟地</p> <p>多要西面較</p> <p>少一、地方不</p> <p>得向廟</p> | <p>似以不設為</p> <p>宜</p> | <p>合右</p> | <p>全區人民政府</p> | <p>① 凡向群衆詢</p> <p>表示反對</p> <p>② 不合於審核</p> <p>由區府六委</p> <p>有一項及有</p> <p>八項有三項</p> <p>擬定</p> <p>③ 如准設立</p> <p>由區府處理</p> | | |
| <p>福至</p> <p>合於審核由</p> <p>擬定不核准</p> <p>① 擬向農會核</p> <p>② 擬向農會核</p> <p>③ 擬向農會核</p> <p>④ 擬向農會核</p> <p>⑤ 擬向農會核</p> | <p>近真大改</p> <p>即出不止</p> <p>廟墓行</p> <p>川立</p> | <p>合右</p> | <p>合右</p> | <p>① 凡向群衆詢</p> <p>表示反對</p> <p>② 不合於審核</p> <p>由區府六委</p> <p>有一項及有</p> <p>八項有三項</p> <p>擬定</p> <p>③ 如准設立</p> <p>由區府處理</p> | | |

(1950.4.15090)

| | | | | |
|--|--|--|-------------------------------|--|
| | | | 本會於11月1日在廣州成立 自成立以來 今本會 | 分處 名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
| | | | 有在廣州 設立 |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
| | | | 無意見 |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
| | | | |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
| | | | 全委會 |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
| | | | |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
| | | | |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

巨政指事

各有關機關審核私立公墓申請設立案件意見表

截止五五年八月底止

| 公墓名稱 | 衛生局 | 工務局 | 民政局 | 區政指導處 | 區人民政府 | 郊區農協會 | 備註 |
|------|--|---------------|-----|-------|-------|-------|---|
| 安樂墓園 | (1) 合於審核辦法各條規定 (2) 極度與墓主商酌 (3) 擬向東部一塊 北方湖為公墓 西面湖小塊地方 不得開辦 | 似以不設為宜 | 全 | 全 | 全 | 全 | ① 徵詢群眾均表示反對 ② 不合於審核辦法第六條第一項及第八條第一項規定 ③ 如准設立對農民衛生則份無甚影響 |
| 福安墓園 | (1) 合於審核辦法規定標準 (2) 設置計劃完善 (3) 極度與墓主商酌 對墳墓甚為嚴重 4 擬同意創設 | 近其大路即於不得開辦餘同意 | 全 | 全 | 全 | 全 | (1) 徵詢群眾均堅決反對 (2) 不合審核辦法第六條第一項及第八條第一項規定 (3) 如准設立對農民衛生則份無甚影響 |
| 普益 | (1) 墓址已詳滿擬准設立 (2) 新開墓地不合第一條二款規定擬不予核准 | 全衛生局 | 無意見 | | | | 全衛生局 |
| 通海 | (1) 合乎規定 (2) 設置尚好擬准設立 | 全衛生局 | | | | | |
| 懷安 | (1) 合乎規定 (2) 設置尚好擬准設立 | 全衛生局 | | | | | |
| 吳安 | (1) 擬在堤內有妨礙 (2) 擬在堤外不核准設立 | 全衛生局 | | | | | |
| 山莊 | (1) 擬在堤內有妨礙 (2) 擬在堤外不核准設立 | 全衛生局 | | | | | |
| 理教 | (1) 擬在堤內有妨礙 (2) 擬在堤外不核准設立 | 同意不准 | 無意見 | 同意不准 | 同意不准 | | |
| 佛教 | (1) 距高村莊一百公尺 (2) 範圍內不得開辦 (3) 擬在堤內有妨礙 (4) 擬在堤外不核准設立 | 同意不准 | | | | | |
| 基督教 | (1) 距其大路30公尺內 (2) 擬准設立 | 有碍都市建設計劃擬不准設立 | 無意見 | | | | 全衛生局 |
| 自立會 | | | | | | | |
| 公墓 | | | | | | | |

129

案將有主事及制者三聯通知單分送以法均予房均市郊行政以事復予郊農

以協會之政方等單位徵詢意見送交農林部審查無決案等語紀錄在卷

本局復根據上述決定着手進行審核截至八月底止雖已有安樂福安等十二

家公署在內因各單位意見不一其中尤以真以巨福安等公署

周對反對甚烈故不能獲得解決

二惟真以巨公署中本局均均福安安樂二公署均合審核標準各

知宜而誤巨人以政奇審核結果以法公署之設置涉及者以利益反對以本局

為求使該二公署迅速得以解決起見業經於本月十二日召集有關單位商討

於五五五中法審核案及進事宜座談會據法區代表楊國吉報告以任了解者

以及對理中係出於一種迷信風氣和害怕的思想而向上反映則以地生屋已生

等為難雖係屢次以解釋著見仍望及对在界合方面亦因以有成見一

法打清否則將影向或信等語由以三評法區对上次公署三審核未從掌批

具體情況的審生偏差查法兩公署中法最早用遺思當地界以反對持延

今未獲解決且有以持延三推拒故置路旁拒主亦不時前來本局委理

情形至為嚴重故查法也公署與時時核之而即應在核為必此

三本局為求使該二公署糾紛問題能速予解決起見理合檢同該項合改紀錄一份

報法核示不送

報法核示不送

上海市人民路對地檢二份

案內

（全新）向 去審。

副向去審。

吉

香里為新

20000

此致
王海平 郊署 凡協會
真以巨署 凡協會

龍華
大湯
巨人的波有

神為秘之處

巨波指道之處
如法
二房
着舞臺燈可

附紀錄

(心) 舞

